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

- 第一條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依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開放範圍為 PU 操場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：
一、平日上班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五時至七時，下午六時至九時。
二、寒、暑假上班期間：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。
三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不開放。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- 第四條 本校得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本校學生活動中心、風雨教室、幼兒園禮堂、圖書室、演藝廳、PU 操場、游泳池、專科教室及普通教室等場地。
- 第五條 本校場地之使用，以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為原則。
本校場地不得使用作為喪事式場或喜慶婚事宴客場。
本校於農曆春節期間，校園場地不提供觀光民眾露營。
演藝廳及專科教室除演藝活動及教學活動外不得為其他使用。
- 第六條 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者，得依本辦法
申請使用學校場地，學校場地之定義如第四條所敘明。
- 第七條 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三、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四、本校因公務急需使用時。
五、損壞本校場地各項設施，情節嚴重者。
六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七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八、違反本辦法者。
- 第八條 場地使用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一、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二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。
三、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四、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五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六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七、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八、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。
九、未依本校規定將車輛停放指定位置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依地理區位、場地大小，收取場地使

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，悉依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附屬單位預算，納入本校基金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可提供使用之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，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，本校概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。

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

二、花蓮縣政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
三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(講)習活動。

四、本校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

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借用單位，得依其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，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，並加蓋驗票章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未經本校核准使用場地前，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(協)辦單位。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，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，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。使用本校場地之照明、音響、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，得由本校另訂使用費標準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校場地期間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游泳池，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嚴禁使用本校游泳池。

第二十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有求償權。

第二十一條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者，須於至少兩週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議決結果同意。

本校審查委員會九人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。

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人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。

二、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，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
三、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。

本校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申請案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。
- 二、本人、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雇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- 三、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
第二十三條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且有收費情事者，本校審查委員會應分三階段辦理：

- 一、初審：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。未通過初審者，逕予退件。
- 二、公告：通過初審案件，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，於十日前公告週知，以符公平原則。
- 三、審查：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審查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園場地使用以一年為限。

開放時間與使用目的除上開所揭外，申請人應另報本校主管單位核可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
使用期滿擬續使用者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期滿前一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二十五條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本校場地之團體，該團體之全體成員自願擔任本校家長會志工，接受志工團分派任務者，本校得依收費標準表備註第七點酌減其場地使用費。

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本校場地之團體，對本校有特殊貢獻，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者，亦得依收費標準表備註第七點酌減其場地使用費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